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2,500 万股（含本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1、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

2024 年，受宏观环境和公司自身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仍面临巨大压力和严峻挑战，公司通过一系列经营措施，力争改善经营质量。金属制品业务方面，公司加大环保投入，克服设备老旧、维护成本较高的困难，积极提升设备产能使用率，经营状况保持稳定。环保业务方面，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调整及逐步好转，部分业务后续将有望恢复或加快推进，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利用原优势资源推进业务转型、拓展新兴市场业务及新赛道，已陆续开展包括建筑垃圾分类、大件垃圾处理及煤矿高盐水处理等项目，已陆续有相应项目落地，经营状况向好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进而推动业务更好地发展，巩固和提升自身行业地位。充足的资金支持是公司发展的有力保障，良好的资本实力能够促使公司尽快实现转型升级，抢占市场先机，布局前沿市场。

2、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高资产负债率对公司的融资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了一定的制约，限制了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

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结构获得有效改善，资本实力与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使得公司业务发展更趋稳健。

3、巩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2,502,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82%。本次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全额认购，其持股比例的上升，有助于增强公司决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确保公司在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时，能够迅速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把握发展机遇，有效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

本次发行有助于巩固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增强公司与股东、投资者、合作伙伴等各方的信心，为公司创造更加有利的内外部发展环境，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和业绩的稳步提升。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息负债显著下降，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以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从而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以防出现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大幅增加，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地位、提高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经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